#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苏州市社会福利总院洗涤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500-SZZJ-G2026-0009

甲方（项目采购人）：苏州市社会福利总院

联系人：邹立新

单位地址：苏州市相城区新福路 700 号

电话：0512-65891088-5112

乙方（中标单位）：苏州百鸿医疗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施翔

单位地址：苏州市吴中区经济开发区兴中路 28 号 D 栋一楼

电话：15952435828

甲方所需苏州市社会福利总院洗涤服务项目经苏州正杰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并依法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甲方和乙方在招标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以下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乙方投标文件；

（三）合同条款；

（四）乙方作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若有）；

（五）确定乙方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中标通知书等）；

（六）本合同附件（若有）。

二、服务内容

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为：

1、洗涤服务内容

（1）苏州市社会福利总院被服物品洗涤服务，苏州市社会福利总院地处苏州市相城经济开发区227省道东境新福路700号。

（2）详细的洗涤对象见附件2。

2、洗涤服务要求

（1）若干专职洗涤人员每天按规定时间到各部门下收下送，年龄要求：女性不超过55周岁，男性不超过60周岁，岗位人员遵守保密要求，无犯罪记录。

（2）洗涤物品每天当面交接，清点数量并签字确认，中标单位需按采购人要求做好相应台账记录，确保台账资料完整。

（3）洗涤物品按部门分类洗涤，统一消毒；窗帘、台布、椅套、培训中心床单元等，不得混洗。

（4）运输车辆专车专用，不与其它物品混装。

（5）洗涤物品出现小洞、脱线、掉纽扣等由洗涤公司负责缝补。

3、质量要求

（1）根据时间要求，将洗净物品送至福利总院收发室，双方清点数量并签字确认，送洗物品交接同样按上述程序进行清点。

（2）污物收集：车辆到达福利总院后停放至指定位置，与收发班工作人员对接后，在指定地点清点物品（纺织品进行分类清点）；如双方有争议，应进行多次清点至数目准确。及时清理被服中无关洗涤物品（如：圆珠笔，手表、钱包、工作证等），如未发现上述物品导致的衣物洗涤破损变色等，乙方需按重新购置价全额赔偿。

（3）洗涤后衣物由驻场服务人员运输至福利总院各生活区、各部门，每次详细记下福利总院对洗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定期通报；对解决过程进行跟踪，直到问题解决。乙方需按时做好工作月报表，按时上交福利总院总务处，汇总当月洗涤及服务质量情况，接受福利总院考核。

（4）洗涤要求：为避免交叉感染，承担卫生防疫社会责任，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最新颁布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508）或相关行业标准有关规定要求。根据被服物品的特点，明确工艺标准，科学安排洗涤工序，保证洗涤质量；具体措施如下：

4.1 工作人员制服及老人/儿童衣物洗涤及消毒；

4.2 感染性织物（如有）按相关规范要求进行先消毒再专机洗涤消毒。

4.3 严格按照省感染管理及民政养老机构的有关规定，规范操作流程、分类洗涤、统一消毒，并保证质量；福利总院如有传染性洗涤物，必须先浸泡或臭氧熏蒸消毒并密封包装后

交给乙方洗涤；乙方必须按照先消毒后洗涤原则进行洗涤。

（5）洗涤物品需随时接受卫生防疫部门检测，定期报告福利总院，福利总院有权对乙方所洗被服物品和洗涤场所进行抽查和检验，并根据实际结果给予奖惩，确保洗涤质量。出现特殊感染物品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单独处理。为防止交叉感染，确保服务对象安全，对于患有烈性传染病服务对象的被服物品和其他卫生部门要求的特殊物品，福利总院将按相关规定进行特殊处置；同时配合乙方，根据洗涤管理污物分色的要求，将不同用途的物品，分类包装，从源头分拣，防止交叉感染。

（6）缝补要求：洗涤衣物在交接前应保证缝补到位，在收货中发现未缝补的衣物将处罚。洗涤衣物中出现小洞，脱线，掉纽扣等由乙方负责缝补后 24 小时内送往福利总院，未达标福利总院将作相应处罚；棉质类包布如有破损不得缝补后使用。

（7）不及时送达、遗失与破损处罚：如洗涤物品不及时送达，严重影响福利总院日常照料及正常运行的，第一次警告，第二次书面函告，第三次直接终止合同并给予处罚；遗失物品及工作服等特殊物品按购置发票时间原值的 100%赔偿。

（8）对各类洗涤物品必须折叠整齐、平整、无污渍；对有熨烫要求的物品必须熨烫到位；对破损物品（缺纽扣、少带子、脱线缝、撕裂……）必须缝补完好后方能发出。

（9）对由洗涤不当引起的严重褪色、老化等必须作出说明，并予以赔偿；由于乙方原因导致丢失的福利总院物品，须按照福利总院采购价进行赔偿，赔偿款以洗涤费扣款的形式支付给福利总院。

（10）对因乙方洁净物没有及时到位，影响福利总院正常工作的，乙方必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994421.00 元，大写：玖拾玖万肆仟肆佰贰拾壹元整。

合同金额包括完成该项服务的所有费用，除包括所有服务人员的工资外，还应包括管理、劳务、运输、利润、税金、伙食、风险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的各项费用。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该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不予调整。

四、付款约定

1、甲方根据乙方在本合同中所提供银行开户信息转账支付。

乙方开户名称：苏州百鸿医疗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532676315523

乙方银行账户如需变更，应至少于付款期限届满前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产

生的一切责任、因变更引起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2、付款步骤：

（1）甲方以先服务后支付的原则结合每月考核情况付款（见附件 1）。每个月的付款金额为（合同总价÷24），服务一个月后的次月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格的发票，发票金额以甲方根据考核情况得出的实际付款金额为准，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相应款项汇入乙方开户银行（付款方式如有变更，按财政部门相关要求执行）。

（2）乙方每天工作完成后安排一名人员负责操作区、室内卫生保洁、值班值守；确因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一些突击工作。如：安排服务人员（内部）临时加班。

（3）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供以下资料：

A. 合格的发票。

B. 洗涤月度考核表。

**五、服务履行地点、期限**

1、服务履行地点：苏州市社会福利总院。

2、服务期限：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

**六、服务要求**

乙方无条件响应甲方在该项目上的时间安排。

**七、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责任

（1）甲方按照双方约定的付款方式，经每月考核后按时支付合同期限内服务费用给乙方。

（2）甲方任何时候不得要求乙方从事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2、乙方责任

（1）乙方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和服务标准提供洗涤服务。

（2）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和苏州有关标准。

（3）乙方必须按时洗涤并送达所要求洗涤的物品。

（4）乙方现场工作人员必须持在有效期内的健康证方可进行工作，遵守保密要求，无犯罪记录。

（5）乙方员工应遵守甲方院内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卫生操作规范。进出各部门及时关门上锁，保护服务对象的隐私，不得拍照，造成服务对象逃跑或其它恶劣影响，甲方有权立刻终止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6）如遇到上级部门对甲方被服进行卫生检查，因乙方工作原因导致甲方被扣分，处罚

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在应付款中扣除。

八、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甲方逾期付款的每天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2、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要求乙方按合同要求及时提供服务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否则乙方在提供服务前每天应按照当月应付款项的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逾期超过30天，甲方有权找第三方进行服务，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严格遵守甲方院内规章制度，进出各部门及时关门上锁，保护服务对象的隐私，不得拍照，造成服务对象逃跑或其它恶劣影响，甲方有权立刻终止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九、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免除甲乙双方部分或全部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按中标金额的5%缴纳履约保证金至甲方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可采用转账支票、银行汇票等方式缴纳。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或因乙方工作过失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的赔偿未完成，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3、履约保证金（无息）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无违约扣款项目，服务期满，在合约结束时由甲方在30个工作日内全部退回履约保证金（无息）。

十一、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资料和信息，除该方作出相反的书面说明

外，均应视为该方的商业秘密，未经该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任何一方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负相应的赔偿责任。无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双方都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

2、乙方应与其派驻甲方实施服务的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并在甲方进行备案。

十二、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十三、转让和分包

1、政府采购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2、经甲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十四、合同的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十五、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送达条款：

就写明的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之任何一种，就本合同有关事项向对方发送相关通知等，均视为有效送达与告知对方，上述邮寄送达地址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一方变更通知或联系地址，应自变更之日其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用原方式或地址的送达视为有效送达，送达日为寄出后的第二日。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双方签约人为各自法人代表（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即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招标方提交二份备存。

十八、附则

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两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政府采购监管处一份。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附：清单、考核表、廉政条款

甲　　方：
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5.28

乙　　方：
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5.28

附件 1：

**苏州市社会福利总院洗涤费用测算（服务对象）**

| 洗涤物品 | 洗涤数量（件） | | | | | | |
|---|---|---|---|---|---|---|---|
| | 老福中心 | 儿福中心 | 精福中心 | 残福中心 | 总数量（件） | 频次（次/年） | 备注 |
| 床上用品（枕套、被套、床单、中单） | 1036 | 664 | 1512 | 712 | 3924 | 24 | 一月二次 |
| 枕芯 | 259 | 166 | 378 | 178 | 981 | 24 | 一月二次 |
| 被子（凉被、垫被） | 518 | 332 | 756 | 356 | 1962 | 24 | 一月二次 |
| 床帘 | 461 | 37 | 0 | 0 | 498 | 24 | 一月二次 |
| 春夏装（汗衫、短裤、球衣、球裤） | 1036 | 664 | 1512 | 712 | 3924 | 48 | 一周二次 |
| 秋冬装内衣（棉毛衫、棉毛裤、睡衣、睡裤） | 1036 | 664 | 1512 | 712 | 3924 | 24 | 一周一次 |
| 秋冬装外衣（外套、长裤、毛衫、毛裤、棉衣、棉裤） | 1554 | 996 | 2268 | 1068 | 5886 | 12 | 一月二次 |
| 浴巾 | 259 | 260 | 261 | 262 | 263 | 48 | 一周一次 |
| 浴帘 | 54 | 20 | 0 | 0 | 74 | 2 | 一年二次 |

**苏州市社会福利总院洗涤费用测算（工作人员）**

| 洗涤物品 | 洗涤数量（件） | | | | | | | |
|---|---|---|---|---|---|---|---|---|
| | 老福中心 | 儿福中心 | 精福中心 | 残福中心 | 行政科室 | 总数量（件） | 频次（次/年） | 备注 |
| 春夏装工作服（医生服、护士服、护理员服、食堂服、维修服） | 800 | 425 | 1025 | 305 | 250 | 2805 | 48 | 一周二次 |
| 秋冬装工作服（医生服、护士服、护理员服、食堂服、维修服） | 800 | 425 | 1025 | 305 | 250 | 2805 | 24 | 一周一次 |
| 床单元（床单、被套、枕套、枕芯、垫被、浴巾） | 0 | 0 | 0 | 0 | 84 | 84 | 12 | 一月一次 |
| 窗帘 | 1122 | 550 | 84 | 0 | 0 | 1756 | 1 | 一年一次 |
| 台布 | 0 | 0 | 0 | 0 | 12 | 12 | 2 | 一年二次 |
| 椅套 | 0 | 0 | 0 | 0 | 100 | 100 | 2 | 一年二次 |

注：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清洗不在名录内的其他物品。

附件 2：

苏州市社会福利总院洗涤项目_____月度考核表

| 序号 | 工作内容 | 分值 | 检查考核细则 |
|---|---|---|---|
| 1 | 按时收集、洗涤、送达需洗涤的被服 | 14 | 未按时收集、洗涤、送达每次扣 7 分 |
| 2 | 根据被服物品的特点分类合理洗涤，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及残留量符合国家规定 | 10 | 未分类洗涤而造成的被服损坏每次扣 10 分，残留量超过国家规定扣 5 分 |
| 3 | 洗涤被服均需接受卫生防疫部门的抽检 | 6 | 检测结果不合格扣 6 分 |
| 4 | 收、送洗涤织物必须密闭后收集运输 | 8 | 未采用密闭方式收、发的每次扣 4 分 |
| 5 | 清洁织物卫生质量达标（WS/T508） | 8 | 发现一次不达标的扣 8 分 |
| 6 | 未报废物品中出现小洞，脱线，掉纽扣等负责缝补后再送往甲方 | 8 | 未报废而不缝补的物品送入甲方的扣 4 分 |
| 7 | 洗涤后工作服需折叠熨烫 | 6 | 发现一批未折叠熨烫的扣 3 分 |
| 8 | 被服洗涤后保持整洁干燥、无水渍或潮湿 | 8 | 每发现一次扣 4 分 |
| 9 | 服务人员需配合保持院内环境整洁，不得在部门区域抖动清点脏织物 | 6 | 每发现一次扣 3 分 |
| 10 | 不得随意丢弃个人垃圾，禁止吸烟；必须遵守甲方纪律、服务态度良好 | 6 | 每发现一次扣 3 分 |
| 11 | 运输车辆按序停放在指定地点 | 6 | 违停乱放的每次扣 3 分 |
| 12 | 未按照洗涤工作流程和甲方要求做好各类台账记录 | 6 | 每发现一次扣 3 分 |
| 13 | 洗涤被服不得用笔涂改标记 | 8 | 发现一件扣 4 分，并免费赔偿一件 |

注：乙方由于负责人及其人员擅自调动、工作疏忽或不能尽职尽责，导致出现重大事故，立即解除合同，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

合计得分：

考核部门签字：　　洗涤公司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3：

## 廉政条款

为加强服务外包领域廉政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规范甲乙双方在服务外包活动中的管理行为，防范各类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合同。

一、甲乙双方的责任

1. 严格遵守国家关于招标投标、市场交易、服务外包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要求，严格执行廉政建设各项规定，坚守廉洁从业底线，依法依规开展合作。

2. 严格履行服务外包主合同及本廉政责任合同约定，秉持诚实信用原则，自觉按合同约定办事，杜绝违规操作、暗箱操作。

3.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透明的原则开展合作，不得利用职务便利或合作关系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损害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及对方合法权益，不得违反行业各项规章制度及双方约定。

4. 建立廉政沟通与监督机制，发现对方在服务外包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制止；情节严重的，须主动向上级主管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举报，不得隐瞒、包庇。

二、甲方的责任

甲方领导及负责本项目管理的工作人员，在服务外包项目管理全过程中，须严格遵循以下规定，自觉接受乙方、上级主管部门及社会各界的监督：

1. 严禁向乙方及相关关联单位索要或收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购物卡、电子红包等财物，以及好处费、感谢费等各类不正当利益。

2. 严禁在乙方及相关关联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餐饮费、办公用品费等。

3. 严禁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及相关关联单位为个人提供装修住房、操办婚丧嫁娶事宜、安排配偶子女就业、出国（境）考察、旅游、健身、娱乐等各类便利和利益。

4. 严禁参加乙方及相关关联单位组织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联谊、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宴请和娱乐安排。

5. 严禁向乙方介绍本人配偶、子女、亲属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参与与本甲方项目合同相关的设备采购、材料供应、劳务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强制要求乙方购买与合同无关的设备、材料等物品。若确需进行分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6. 严禁利用职务便利干预乙方正常的服务工作，不得向乙方提出超出合同约定的不合理要求，不得刁难、索取不正当利益。

三、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服务沟通和工作对接，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及合同约定开展服务工作，自觉遵守廉政建设相关规定，同时严格履行信息保密义务，妥善保护在服务过程中获取的甲方保密信息，具体要求如下：

1. 严禁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向甲方单位、相关关联单位及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正当财物，不得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拉拢、贿赂甲方相关人员。

2. 严禁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承担的各项费用，不得变相承担甲方的不合理开支。

3. 严禁主动提出或接受甲方相关人员的暗示，为甲方单位、相关人员或其配偶、子女、亲属提供装修住房、操办婚丧嫁娶、安排就业、出国（境）、旅游等便利和利益。

4. 严禁以任何理由组织甲方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联谊等活动，不得通过不正当宴请、馈赠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履职。

5. 积极配合甲方及相关部门开展的廉政调查、询问等工作，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情况，不得隐瞒、谎报、拒报；若乙方不配合调查或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服务外包合同及相关业务关系，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应加强自身廉政管理和信息安全管理，规范内部工作人员行为，建立健全信息保密规章制度，采取合理有效的保密措施，防范保密信息泄露；若乙方工作人员出现向甲方相关人员行贿等违规违纪行为，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积极配合甲方及相关部门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四、附则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与服务外包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有效期至服务外包项目全部完成、相关款项结清之日止。

2. 若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经查证属实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维权费用）；情节严重的，守约方有权依据《民法典》相关规定单方终止主合同及本合同，同时将相关情况上报上级主管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理。若涉及刑事犯罪的，待相关行为人刑事判决生效后，守约方可依法进一步主张民事赔偿权利。